

劳动者求职应注意哪些事项?

基本案情

季先生于2024年11月份从公司离职后，考虑到春节后将进入招工旺季，就一直待在家里全身心地学习专业知识，并不断搜集招聘信息和相关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，准备2025年春节过后再去求职，以期能够入职心仪的单位。但是，由于求职经验不足又欠缺相关劳动法等方面的知识，他很担心被虚假招工信息“套路”，踩入不法用人单位设置的“陷阱”。因此，他想知道在求职应聘时应当注意哪些事项?

求职建议

劳动者在求职和就业时，要注意以下事项，防止上当受骗，有效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：

一是找好中介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经营性职业中介机构。劳动者应尽量到当地政府部门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求职。如果到经营性职业中介机构求职，则应当查看其有无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，对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，要查看有无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，以及在服务场所是否明示营业执照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等事项。当遇到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时，如建档费、报名费、押金等，应该提高警惕，谨防被骗。

二是信息要看好。注意通过企业官网、媒体报道、工商登记注册信息等渠道查询用人单位的资信、发展情况等，做出合理判断，尤其要留意以下一些特殊信号：一是薪资水平远高于行业水平。在应聘过程中，应初步了解本行业的薪资水平，客观认知和评价自己的能力。在企业提供的薪资标准明显有违常理的情况下，冷静分析企业为自己开出高薪的合理性，审慎对待高薪招聘。二是招聘存有夸大或虚假宣传情况。少数企业在招聘中，故意夸大单位规模、业绩、发展前景、工资和福利，宣称“工作轻松，月入万元不是梦想”“半年圆你买房买车梦”等。对此，求职者应理性分析，注意核对企业的工商信息、投资者信息等，以免被“忽悠”。

三是美化岗位。有的单位玩弄文字游戏，对招聘职位的工作内容模糊处理，将销售员、业务员等职位美化成“市场部经理”“事业部总监”等有诱惑力的名称。对此，要提高警惕。

三是合同要签好。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直接证据，是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。因此，合同签订要慎重。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，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，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内容主要有劳动合同期限、工作内容和地点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、劳动纪律等。在签约时，应当把合同条款看清楚，注意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，不能什么条件都答应，拒绝签订“霸王合同”“阴阳合同”。对于用人单位的违规做法，劳动者应当立即要求纠正或者向劳动部门投诉。如果忍气吞声，在劳动权益真的受到侵犯时才来维权，往往会很艰难。

四是证据要收好。一些用人单位为逃避法定义务，往往会以各种借口拒绝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或者合同内容相对简单，缺少工资、劳动条件、休息休假等核心内容。而劳动者由于迫切就业，也只好妥协。在此种情况下，如何收集和保存好能证明“事实劳动关系存在”的证据，就尤为重要。根据原劳动

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规定，用人单位拒签劳动合同的，劳动者应注意收集能够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材料，具体包括：(一)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、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；(二)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“工作证”“服务证”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；(三)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“登记表”“报名表”等招用记录；(四)考勤记录；(五)其他劳动者的证言；(六)其他证据材料，如罚款单、押金条，以及单位利用社交媒体布置任务的记录等。

五是时效要记好。时效十分重要，如果主张权利时超过时效期间，就不再受法律保护，即使有理也可能输掉官司。在索要二倍工资或者遇到辞退、劳动报酬等劳动争议时，如果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一定要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权利被侵害之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。对劳动仲裁裁决不服的，还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起诉。如果凭工资欠条讨要工钱的话，则可以在3年内直接向法院起诉。

潘家永 律师

职工因解聘产生争议如何确定争议时间?

编辑同志：

我于2019年7月入职某公司，2023年7月8日，该公司以我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为由将我解聘，支付了金额为2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。后来，我通过学习劳动法方面的规定，得知公司应当支付4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，于是，我立即于2024年8月9日赶到公司要求补发2个月，但遭拒绝。对此，该公司人事主管说，我即使申请劳动争议仲裁，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也不会再受理的，因为已经超过了仲裁时效期间。

请问：劳动争议仲裁时效期间是多长?如何确定劳动争议发生之日?

读者：顾先峰(化名)

顾先峰读者：

劳动争议时效，是指当事人因劳动争议纠纷要求保护其合法权益，必须在法定的期限内向劳动争议机构提出仲裁申请，否则，其权利就不再受法律保护的一种时效制度。我国的劳动争议时效分为一般时效和特殊时效两种。

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1年。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。”该条是关于一般时效的规定，具体包括两方面内容：一是一般时效的期间为1年。这就是说，劳动者认为其权益受到了侵害，应在1年内提出仲裁申请。如果在超过1年仲裁时效期间后申请仲裁的，虽然劳动争议机构应予受理，但一旦对方以仲裁时效过期提出抗辩，那么劳动争议机构就会裁决驳回劳动者的仲裁请求。二是1年的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。这就是说，“劳动争议发生之日”是劳动者主张权利并因此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日期，而非劳动者的权益被实际侵害之日。

关于特殊时效，主要是指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之规定，即“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，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；但是，劳动关系终止的，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。”

本案中，你的权益被侵害之日是2023年7月8日，而你知道自己的权益被侵害之日则是2024年8月9日，因此，你与该公司的劳动争议发生之日是2024年8月9日。自2024年8月9日起的1年内，你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争议仲裁，讨要不足的经济补偿金。

潘家永 律师

远离赌博恶习 守望幸福人生

春节期间，处处洋溢着喜庆的年味，却也有亲朋好友相聚时，有人误将赌博当娱乐。如果当事人参与其中甚至设赌牟利，就有可能逾越法律边界而受到罪罚惩处。以下案例对此作出了法律评析。

案例1

沉迷赌博，毁了家庭

小刘大学毕业后与女青年夏某喜结连理，婚后育有一子。由于婚前缺乏了解，婚后夏某才发现丈夫沾有赌博恶习。对此，她多次劝说其夫戒赌，但无效果。去年春节期间，小刘将家中的积蓄和财产“赌”个精光。无奈，夏某先后两次将丈夫告上法庭，请求判令解除婚姻关系。法院审理认为，原、被告已丧失共同生活的基础，感情确已破裂，遂判决支持其诉讼请求。

评析

赌博不仅损害个人身心健康，而且会带来诸多家庭和社会问题。本案中，被告小刘素有赌博恶习且屡教不改致使其家庭一贫如洗，是造成夫妻感情破裂的根本原因。《民法典》第1079条规定：“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果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：……(三)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；(四)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；(五)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”法官在综合分析案情后，认为本案显然符合上述法条第(三)项规定导致离婚的情形，

故作出上述判决。

案例2

开设赌场，害人害己

小陈在社区经营着一家快餐馆。2024年春节期间，本村在外打工人员陆续回家，并经常聚在一起打牌聊天，但苦于没有一个固定的场所。看到这一情况，小陈内心打起了“小算盘”：如果将这些邻居们请到自己的饭店里，不仅可以设赌局挣“提成”，还可以提供饭菜服务增加利润。计划实施后，小陈的饭店就成了村民们聚众赌博的固定场所。谁料“好景”不长，经群众举报，小陈经营的赌博窝点被公安机关查处。法院经审理，以开设赌场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1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

评析

《刑法》第303条规定，以营利为目的，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。开设赌场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这一法律规定包含聚众赌博罪和开设赌场罪两个罪名。所谓聚众赌博，是指组织、招引多人进行赌博，自己从中抽头渔利，俗称“赌头”，但其本人不一定直接参加赌博。所谓以赌博为业，是指嗜赌成性，一贯赌博，以赌博所得为其

生活来源，俗称“赌棍”。所谓开设赌场，是指开设和经营赌场，提供赌博场所及用具，供他人在此进行赌博，本人从中营利的行为。聚众赌博与开设赌场都是犯罪行为，对本人、家庭和社会都有极大的危害性。本案中，被告人小陈就是以营利为目的，利用自家饭馆开设赌场营业，并为参赌者提供赌具，完全具备开设赌场罪的特征。

案例3

参与网赌，没有赢家

2024年春节假期，因所在企业停产久未上班的小吴想出一条“发财捷径”，在其手机上用本人和亲友的身份信息登录微信客户端，建立名称为“散财童子”“步步为营”等4个微信群，其本人担任群主，负责拉人进群参与赌博，并指定他人担任管理员、“发红包”等协助维护群内秩序，还制定了包括每个红包额度、赔付率等内容的赌博规则，之后组织他人微信群里用抢红包的方式进行赌博。案发时，这些微信群的赌资数额累计已达7万多元，小吴本人通过抽头获利5800元。法院最终以开设赌场罪判处小吴拘役4个月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

评析

网络赌博案件主要涉及微信红包赌博和网络游戏平台赌博两大类。其显著特点包括：一是参与者多。以微信红包群赌博为

例，庄家多以微商、代购、同学、校友等为幌子拉人建群。参与者往往难以意识到此类行为潜在的赌博性质，容易玩赌成瘾。二是隐蔽性强。赌场存在于虚拟的网络世界，一部手机、一台电脑就可以组织人员参赌，不受时空限制，办案人员很难迅速查明犯罪事实，难以有效查实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。三是职业化趋势明显。多名合伙人分工明确，有专人负责拉人、管理、发红包等角色，并制定严格的赌博游戏规则。四是易衍生其他犯罪行为。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《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规定，利用互联网、移动通讯终端等传输赌博视频、数据，组织赌博活动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刑法第303条第2款规定的“开设赌场”行为：建立赌博网站并接受投注的；建立赌博网站并提供给他人组织赌博的；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的；参与赌博网站利润分成的。

本案中，小吴建立多个专门微信群，这就等于开设了赌博场所；制定了抢红包赌博规则，这就等于制定了赌博方式；通过维持微信群秩序抽头获利，说明其建群不是纯娱乐行为，而是以营利为目的。因此，小吴的行为完全符合开设赌场罪主观构成要件。

张兆利 律师